

广东科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广东科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对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在 2025 年度的审计工作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1. 基本信息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的前身是 1985 年成立的上海社科院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3 年经财政部等部门批准改制成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为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 1630 号 5 幢 1088 室。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 1993 年起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

2. 人员信息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首席合伙人为陆士敏先生,2025 年末合伙人人数为 76 人,注册会计师共 343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189 人。

3. 业务规模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5 年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为人民币 52,237.70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43,209.33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16,775.78 万元。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年度(2025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数量 83 家,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 9,758.06 万元。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主要行业为制造业,房地产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审计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与科

翔股份同行业客户共 12 家。

4. 投资者保护能力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20,000 万元，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1）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纠纷案：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已生效未执行案件涉及金额 80 万元。另有 3 案尚未判决，涉及金额 4 万元。

（2）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纠纷案：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尚无生效判决。

5. 诚信记录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最近三年受到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6 次、自律监管措施 5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34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16 次、自律监管措施 5 次，未有从业人员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

二、聘任 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三、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及公司 2025 年年报工作安排要求，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出具了鉴证报告，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

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出具了专项说明，对公司营业收入扣除情况发表了专项意见。

经审计，众华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四、总体评价

经评估，公司认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5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广东科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5 日